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）的（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）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一标段），属于（餐饮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洛阳新友谊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7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新友谊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6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

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>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:

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